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6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罗卫宇、陈朱尧等共5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2,419,12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415%。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18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初灵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号）的批复，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光耀”）、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创投”）持有的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达科”）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视达科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860万元、6,280万元、7,480万元，并对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净利润指视达科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7]1741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6年度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5,153.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32万元，高于2016年度承诺的4,86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视达科2016年度承诺业绩已实现。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8]2060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记载，2017年度视达科实际实现净利润4,810.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3.87万元，完成率73.95%。视达科未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1、补偿主要条款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北京视达科届时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初灵信息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相结合。

如北京视达科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的，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

得的股份数。

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承诺，如其所持初灵信息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同时，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对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若初灵创投按照前述约定实际承担了补偿义务的，初灵创投有权向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进行追偿，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按照各自所持认购股份在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合计所持认购股份所占比例向初灵创投承担补偿义务，并且，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对应当向初灵创投履行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2017年度视达科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额=[(4860+6280)-(4,981.315903+4,643.874254)]/(4860+6280+7480)*659,999,991.42=53,693,581.28 元，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补偿总额为 53,693,580.28 元。

补偿股份数=53,693,580.28/44.22=1,214,237 股，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22985 股），本次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214,237*1.9922985=2,419,123 股。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将回购视达科原股东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补偿总额为 53,693,580.28 元，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419,123 股，具体明细如下表：

业绩承诺方	证券账户号码	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股）
罗卫宇	01*****678	17.9082%	433,221

陈朱尧	01*****473	16.5734%	400,931
严文娟	01*****251	18.6698%	451,646
西藏光耀	08*****060	16.8486%	407,588
初灵创投	08*****670	30.0000%	725,737
合计		100.00%	2,419,12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初灵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初灵信息。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4,674,126	40.76		2,419,123	92,255,003	40.14
1、首发后限售股	22,874,317	9.85		2,419,123	20,455,194	8.90
2、高管锁定股	71,799,809	30.91			71,799,809	31.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595,080	59.24			137,595,080	59.86
三、股份总数	232,269,206	100.00		2,419,123	229,850,083	100.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利润承诺相关协议，本次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初灵创投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7 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54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